**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8号

关于对广州凯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州凯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未按规定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三是**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程序不恰当；**四是**未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第202号修正，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适当性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2月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法治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